

## 東方設計學院「福珍鑫盃」發現東方創意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福盛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東方設計學院，基於夥伴關係，為共同鼓勵學生發揮創意及設計主流特色，以東方十景為主，為本校尋找新意象，表現多元校園特色，呈現校園嶄新風貌，突顯東方新思維及精神之攝影記錄，豐富與累積師生共同記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美術工藝系、攝影學位學程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參加。

五、比賽收件：即日起至11月16日前收件。

六、徵件主題：鼓勵創新觀點、有趣創意及生活學習活動。

(一)結合「東方美景」之校園生活數位複合媒材現形式之設計作品。

(二)自創拍攝學校特色「東方意象」、「東方人文」之攝影作品。

七、作品類別型式：

(一)攝影作品類：

1.不限傳統軟片或數位攝影拍攝，作品皆須以相片紙沖印繳交放大為A4大小呈現(作品解析度一律定要設定為300dpi。

2.可用連作參賽，但視為同一件作品，個人參賽件數不限。

(二)複合媒材創作類：

1.傳統手繪(作)或電腦繪圖檔案皆可，不限任何媒材，作品一律以平面A4大小呈現(作品解析度一律定要設定為300dpi以上。

2.連作可用數位處理，並視為同一件作品，個人參賽以一件為限。

八、投稿須知及方式：

(一)凡報名投稿完成之同學可抵免生輔組抵免服務學習〔一〕校外志工服務1小時；獲得特優、優等獎項者可抵免校外志工服務2小時。

(二)投稿方式採實體作品或數位輸出方式呈現，再將其電子檔燒光碟送至美工系系辦。

(三)傳統手繪(作)作品須先將作品掃描或翻拍，再將其電子檔燒光碟送至美工系系辦。

(四)作品可數位後製處理，原則上勿過度修飾或變形(色彩)。

(五)沖印(輸出)作品若有白邊，需先自行裁切過，以免影響評分。

(六)需將報名表(如附件)浮黏貼於作品背面，不需裝框，但須以透明塑膠袋包裝。

(七)攝影作品類：參賽者可同時投稿多件作品，每張皆需命名；複合媒材創作類：參賽者則以投稿一件作品為限。

(八)不符合以上送件規定者(材質、主題、尺寸、報名方式)，一律不予計分，亦無法抵免生輔組服務學習〔一〕。

## 九、投稿方式：

(一)請至活動網站(美術工藝系首頁→發現東方)下載報名表，確實填寫完成，並同時簽屬「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」。

(二)將「報名表」、「作品電子檔」與「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」及其所有電子檔燒在同一片光碟，連同作品一併送至美術工藝系收件，檔案以 jpg 檔格式 2M 以上為準則。

十一、獎項及敘獎方式：獎金由本校與福珍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籌應。未達各獎項標準時，件數可從缺)。

### (一)數位相片類：

1. 特優：一件，校史館典藏，獎金 505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2. 優等：三件，校史館典藏，獎金各 2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3. 優選：五件，獎金各 1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4. 佳作：八件，400 元禮卷乙份，獎狀乙紙。
5. 入選：十件，獎狀乙紙

### (二)複合媒材創作類：

1. 特優：一件，校史館典藏，獎金 505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2. 優等：三件，校史館典藏，獎金各 2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3. 優選：五件，獎金各 1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4. 佳作：八件，400 元禮卷乙份，獎狀乙紙。
5. 入選：十件，獎狀乙紙

十二、揭曉及頒獎：預計於 11 月 24 日前公布得獎名單。

##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得獎者須再親筆簽署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本人仍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，並同意將該作品及其內容無償授權予學校使用。

(二)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及肖像權之作品，經查證後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；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狀，參賽者另需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

(三)投稿後之作品，恕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底稿。

(四)凡入選佳作以上作品將於下學期藝術中心展出。

(五)得佳作以上獎項者須再親筆簽署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作者仍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，並同意將其作品輸出成展覽適用大小(數位相片類:A3;複合媒材創作類:A3 大小)，並內容無償授權予學校使用。

(六)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及肖像權之作品，經查證後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；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狀，參賽者另需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

(七)投稿後之作品，恕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底稿。

## 十三、聯絡方式：

印象東方徵件活動網站：聯絡電話：07-6939608 劉欣怡小姐。

東方設計學院「福珍鑫盃」發現東方創意比賽報名表

「福珍鑫盃」發現東方文創比賽 報名表 編號： 名次：

姓名		指導老師	(可不填)
學號		學制	
系科		年級	
手機		Mail	
標題			
作品說明 (創作理念100字) (必填)			

## 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「福珍鑫盃」發現東方創意比賽活動。

同意下述宣告：

1. 本人之參賽作品若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已公開發表作品，即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及獎金，主辦單位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2. 本人之參賽作品經得獎後，則其著作權歸為主辦單位所有，可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需另外支酬。
3. 本人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4. 若參賽作品未得獎，此同意書自始無效。

同意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★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簽署後寄出，未繳交已簽署的同意書正本者，視同報名無效。